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8,094,759.2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9,255,090.20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计划，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305,469,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84,435.58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67,884,435.58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0.3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884,435.58	92,688,363.97	83,550,074.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34,112,473.5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094,759.20	152,397,721.49	137,233,354.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99,255,090.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122,87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4,112,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575,27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8,235,347.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2.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注销了在2021年-2022年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用于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10,408,656股公司股票，注销涉及金额34,112,473.58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